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353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置主任，承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一人，襄理本中心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自辦職訓組：自辦及受託經費訓練之籌劃執行、機具器材之管理、技能檢定等事項。
 - 二、委外職訓組：區域產業職業訓練需求之規劃、委外職業訓練之執行與考核等事項。
 - 三、求職服務組：求職服務、失業給付認定及志工運用等事項。
 - 四、求才服務組：求才服務及就業市場調查等事項。
 - 五、特定對象服務組：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及職業心理測驗分析等事項。
 - 六、行政組：研考、資訊、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庶務、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、技正、組長、站長、副訓練師、助理訓練師、輔導員、組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護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建立就業服務網，得在適當地區設就業服務站，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主任。

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副主任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技正。

五、組長。

六、站長。

七、會計室主任。

八、人事室主任。

九、政風室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副 主 任	薦 任 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技 正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站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訓 練 師			一	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。
助 理 訓 練 師			四	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。
輔 導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二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護 士	士 (生) 級		一	
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書 記	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五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站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站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